南山区促进住房和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措施——装配式建筑、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示范项目操作规程

为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南山区住房和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南山区促进住房和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措施》，制定本操作规程。

1. 政策内容

（一）装配式建筑示范工程。

南山区建筑工程项目被评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装配式示范项目的，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资助100元，给予建设单位单个项目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200万元的资助。

（二）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示范工程。

1.绿色建筑项目。

绿色建筑项目对建设单位予以资助。对获得国家三星级或深圳市铂金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不含设计标识）的项目，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资助30元，资助上限为150万元。

2.超低能耗或（近）零能耗建筑示范项目。

超低能耗或（近）零能耗建筑示范项目对建设单位予以资助，对达到现行国家或深圳市超低能耗或（近）零能耗标准，具有良好的社会.环境.经济效益及引领示范效应，且被认定为国家.省.市超低能耗或（近）零能耗示范项目，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资助100元，资助上限为200万元。

3.既有建筑绿色改造项目。

既有建筑绿色改造项目对建设单位予以资助。对获得国家一星级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运行评价标识的项目，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资助10元，资助上限为50万元；对获得国家二星级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运行评价标识的项目，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资助20元,资助上限为100万元；对获得国家三星级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运行评价标识的项目，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资助40元，资助上限为200万元。

4.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对节能改造投资企业予以资助。经节能评估，项目节能率不小于15%的节能改造项目，受益面积每平方米资助10元，项目节能率每增加1%，受益面积每平方米资助增加1元，资助金额不超过改造成本的40%，资助上限为60万元。

（三）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示范工程。

对于项目所在地为南山，且符合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 BIM相关标准和要求，经市建设主管部门评定为 BIM技术应用示范项目的，按照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最高10元的标准予以资助，单个项目资助金额上限为50万元。同一项目仅资助1次。

二、资助方式

本项资助属于核准类项目，资助资金的安排使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实行自愿申报.科学决策和绩效评估的管理制度，采取无偿资助方式和事后补贴制，受资助项目无需验收。

#### 三、资助条件

申请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1.项目所在地为南山区；

2.项目相关获奖证书及荣誉应在申报之日起两年内取得；

3.同一项目同领域不得重复申请资助；

4.装配式建筑资助项目应为已完工项目，且已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称号。

5.绿色建筑.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资助项目应取得标识证书或已通过相关部门官网公示公告；

6.超低能耗建筑或（近）零能耗建筑资助项目为已被相关部门认定的示范项目，并取得相关认证标识或证书；

7.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资助项目应取得主管部门认可的第三方节能评估报告；

8.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资助项目应获得主管部门示范项目称号。

四、申请条件

（一）申请本项目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在南山辖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履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有规范健全的财务制度；

3.应积极配合区委.区政府相关工作。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目资金不予资助：

1.被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失信惩戒措施清单的；

2.提出资助申请后，申报主体注册地或在地统计关系发生变化，不再符合申报条件的。

#### 五、.申报流程

（一）申报主体登录“i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https://www.inanshan.org.cn/），网上提交项目申报材料；

（二）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受理申请，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性审核，区住房建设局复审项目申报材料；

（三）区住房建设局拟定资助计划；

（四）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组织对申报主体的注册情况、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况进行核查；

（五）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将拟资助项目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满，无有效投诉的项目资助计划，区住房建设局再按照相应审核程序提交会议审议；

（六）经审议后，由区住房建设局行文下达资金计划；

（七）区财政部门及时安排资金，区住房建设局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六、申请材料

（一）登录“i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https://www.inanshan.org.cn/），在线填写《南山区促进住房和建设局行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措施——XXX项目申请书》，填写完成后按要求签字并盖章后原件彩色扫描成PDF上传；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原件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四）由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上传税务系统下载带有税务机关红色印章的电子版)；

（五）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 （六）其他项目材料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所需材料** | **是否必备材料** | **网上提交资料**  **要求** | **纸质材料要求** |
| 1 | 装配式建筑示范工程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是 | 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 加盖公章 |
| 实施方案.评分表.计算书等装配式建筑设计文件 | 是 | 加盖公章 |
| 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获奖证明材料（证书或主管部门公示公告证明文件） | 是 | 加盖公章 |
| 5 | 绿色建筑项目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是 | 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 加盖公章 |
| 绿色建筑标识申请报告.项目运营评估报告等 | 是 | 加盖公章 |
| 绿色建筑评价标识（或相关部门公示公告证明文件） | 是 | 加盖公章 |
| 3 | 超低能耗或近零能耗建筑示范项目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是 | 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 加盖公章 |
| 超低能耗及近零能耗建筑实施方案.总结报告等文件 | 是 | 加盖公章 |
| 超低能耗或近零能耗建筑示范项目获奖证明材料（证书.认证及主管部门公示公告等证明材料） | 是 | 加盖公章 |
| 4 |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是 | 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 加盖公章 |
|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方案.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改造前后设备清单及能耗账单 | 是 | 加盖公章 |
| 节能评估报告 | 是 | 加盖公章 |
| 5 | 既有建筑绿色改造项目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是 | 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 加盖公章 |
| 既有建筑绿色改造方案.验收报告.实施情况总结报告等 | 是 | 加盖公章 |
| 既有建筑绿色改造标识（或相关部门公示公告证明文件） | 是 | 加盖公章 |
| 6 | 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示范工程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是 | 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 加盖公章 |
| 建筑信息模型（BIM）实施方案.模型.合同等应用证明文件 | 是 | 加盖公章 |
| 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示范工程获奖证明材料（证书或主管部门公示公告证明文件） | 是 | 加盖公章 |

七、时限要求

区住房建设局每年安排1-2次集中受理企业申请（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资助计划下达1个月内受资助单位须办理资金拨付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

八、其他事项

申请本项资助的企业应保证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并承担所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的相关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侵权等行为，该项目申请无效，如事后发现存在以上行为，相关主管部门将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基本表述，各科室可相应修改）

九、附则

本操作规程由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